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首批微专业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学校于 2024 年组织立项了首批 10 个微专业建设项目，现就进一步加强微专业建设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1. 微专业招生宣传、学生报名及选拔等工作由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组织实施，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对象及人数、开课时间、选拔办法、招生简章等，原则上录取 30 人以上方可开班。请各微专业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将开课计划、选拔办法、招生简章、完善后的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等电子版材料经微专业负责人签字后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邮箱 sdtyjxk@126.com 以备案。

2. 请各微专业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招生宣传、学生报名与选拔录取工作，并将选拔录取情况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科邮箱 sdtyjxk@126.com。

3. 教务处将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组织完成教务管理系统中的选课与排课工作。

其他事项参照《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4〕10 号）执行。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孟凡波，0531-89655071。

附件：关于印发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体院院字〔2024〕10号）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5年2月27日